

公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第12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計畫」1份，請有意組隊參賽者，預作準備

一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8月22日原民教字第11100440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 縣初賽：於111年10月31日前擇日辦理。

(二) 全國決賽：於111年11月30日前辦理。

三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 家庭組：

1. 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。

2.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，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，以“戶長”三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為限。

3. 每隊以4~6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。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3人為限。

(二) 學生組：

1. 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為原則，本縣學校屬原鄉地區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2. 每隊以12~20人為限，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4人。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5人為限。

3. 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至多4人。

(三) 社會組：

1. 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(除專業演藝團體以外)均可組隊。

2. 每隊以12~20人為限，惟成員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。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5人為限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(一) 家庭組：演出時間以6分鐘為原則，8分鐘為上限(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2分鐘為限，不計入演出時間)，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
- (二) 學生組、社會組：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12 分鐘為上限（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演出時間），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(社區)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
五、評審及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評審：應包含族語評審及專業評審，其中專業評審至少 2 位。

- (二) 評分標準：

1. 團體項目：

- (1) 族語 60%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。
- (2) 演出內容 20%（故事、對白、情節、演出形式）。
- (3) 演技 15%。
- (4) 其他設計 5%（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，如燈光、服裝、音樂、道具等）。

2. 個人項目：最佳男、女演員（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，得反串性別演出）

- (1) 族語 60%
- (2) 演技 40%

六、初賽參賽補助（以完成報名且實際出賽者始得補助）：

- (一) 自主訓練費（補助訓練時所需之指導老師鐘點費、誤餐費、茶水費、場地使用費等，須檢據核銷）：

1. 家庭組：每隊 5,000 元。
2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 10,000 元。

- (二) 道具製作及搬運費（補助競賽所需道具及服裝製作材料費或租賃費、競賽當日之道具搬運工資等，須檢據核銷）：

1. 家庭組：每隊 3,000 元。
2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 8,000 元。

七、決賽隊伍薦派方式：由本府薦派初賽各組別之第 1 名隊伍為原則，若該組別初賽隊伍超過 10（含）隊以上者，得薦派至第 2 名，共 2 隊，參加該組別決賽。

八、初賽獎項：由本府依報名情形決定，但各競賽組別前 3 名之隊伍，於競賽當日公開表揚與獎勵。

九、決賽獎項：各取優勝隊伍 6 名、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 1 名及最佳劇本獎 1 名，頒發獎金、獎牌 1 面。

- (一) 家庭組：第 1 名 6 萬元、第 2 名 5 萬元、第 3 名 4 萬元、第 4 名 3 萬元、第 5 名 2 萬元、第 6 名 1 萬元，最佳男、女演員各 2 萬元及最佳劇本獎 2 萬元。

(二)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第1名10萬元、第2名8萬元、第3名6萬元、第4名5萬元、第5名4萬元、第6名3萬元，最佳男、女演員各2萬元及最佳劇本獎2萬元。

※有關本屆初賽辦理日期及獎勵方式，將另行公告，請有意報名者預先組隊備賽；如有競賽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 03-8227171#291 楊小姐。